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敬啟者：

本校一直以來推行了「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就流動電腦裝置方面，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較長時間。申請人必須於 2023/24 學年內：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全額（全津）或半額（半津）資助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必須於過往三年內未曾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另外，教育局亦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計劃詳情如下：

由學校購買並借用予學生使用，包括——

- 流動電腦裝置（iPad）；
- 輸入工具（Apple Pencil）；
- 裝置保護套；
- 及三年產品基本保養。

現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前回覆。

擬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請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前經本通告上載或交回校務處。

另外，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需要，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讓學校按校本準則，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請注意：若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不能申請撥款。除非受惠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購買流動裝置，2023/24 學生申請撥款時，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候用或原校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如 Andriod、Windows、Chrome OS 等）的流動電腦裝置，學生仍可申請撥款計劃，並可保留舊裝置，不用歸還。

如家長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校梁少奇副校長（電話：2493 7258）。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啟
(曹達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REF: P:\C23\I110_15122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荃灣荃景圍 145-165 號本校收）。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回條

(請於 2023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收集)

本人已知悉 貴校就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安排在 2023/24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於 2023/24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3/24 學年之書簿津貼。

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過往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於過往就讀的學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的操作系統並非 iPadOS，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持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
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借用的所有設備。
- (III) 本人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